股 本

股 本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股份0.01港元

1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99股 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 0.99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附註)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編纂]股 股份總數 [編纂]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中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該款項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九年●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唯一股東的Activa Media Investment。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的股份發行已進行。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 本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中的[編纂]港元資本化,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按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則除外)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一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一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一(a)股份一(iii)更改股本]一段。

股 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